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書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152

電子信箱：kfhsueh@mo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技司字第1130224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63_1130224809-來文.pdf、10763_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pdf、10763_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df)

主旨：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請查照。

- 一、依據本部113年11月27日經政字第11300763770號函、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轉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檢字第11304545630號函，以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副本：

電 2024/11/28 文
交 11:50:05 章

